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为充分发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效用，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有人人数上限、资金来源与管理模式有关内容，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步修订《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

	<p>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 145 人，……</p>	<p>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 180 人，……</p>
	<p>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p>	<p>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p>
	<p>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p>	<p>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第三章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3,360.8048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3,360.8048 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145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p> <p>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140 人）</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3,360.8048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3,360.8048 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18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p> <p>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175 人）</p>
第四章	<p>一、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p>	<p>一、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p>

	况。	方式融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对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有关事宜进行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修订稿新增)	<p>三、资产管理机构（如有）</p> <p>1、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采取委托管理的形式，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金融产品进行管理，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等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2、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p>

		<p>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暂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p> <p>3、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p> <p>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p>
--	--	---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仅根据需要对相关文件名称、代称、日期及页码格式等信息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人数上限、资金来源与管理模式的调整有利于充分发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效用，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调整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